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有關建議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往主板上市

之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九A章及附錄28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申請」)。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申請之有效期為六個月，而自提交申請以來已過去六個月，故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九A章及附錄28向聯交所重新提交轉板上市申請，以恢復申請。

董事會謹此強調轉板上市時間表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轉板上市的進展。

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注意，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該公告所載轉板上市條件獲達成後，方會落實。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批准轉板上市。因此，本公司未必進行轉板上市。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鵬先生、翁建興先生及王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莊巍先生(主席)、錢程先生及孫路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偉先生、韓亮先生及劉升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登載。